**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需相应变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变更前基金托管人信息 | 变更后基金托管人信息 |
| 1 | 161032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
| 2 | 159583 |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794.8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
| 3 | 021933 |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461.0816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以及上述基金托管协议的“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5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日